

工程编号：2508-440303-04-01-91555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5年笋岗村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近 3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p> <p>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还未竣工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含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p>
2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p>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及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填写《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p>

## 一、投标人近 3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企业近 3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94.53634 2	路面、花岗岩人行道、路牙翻新改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2.18
2	虎竹吓等 3 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90.17978 4	排水沟及地面修缮	竣工验收时间: 2023.9.28
3	凤凰街 58 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 13-15 栋道路翻修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50.35665 3	道路翻修、围墙修缮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2.1
4	2023 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90.00	包括破损路面修复、井盖提升、黄土裸露绿化种植、墙体污渍铲除刷新等公共基础设施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时间: 2023.7.31
5	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67.93	园建、绿化	竣工验收时间: 2024.3.12

# 1、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3060532）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3060532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945363.42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0755-2543524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2) 工程合同关键页

##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945363.42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

项目实施地点：黄贝街道辖区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条 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25 % 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后，工程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在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图纸和预算内容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指派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4.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第四条 验收条件**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

(油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钱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若该合同经政府审计，乙方认可并接受以政府审计认可的费用为总合同费用。
  -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



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该合同经政府审计，乙方认可并接受以政府审计认可的费用为总合同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乙方在审计单位出具初稿后如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补充资料，如未按时递交，视为同意结算结果。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发包方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发包方的检查不得妨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可要求停工和返

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但因发包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保证为全新、拥有完整的产权；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对应提供，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记录证明。在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前，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经甲方要求整改未在三个自然日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2.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办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项目的，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应在质保金到期之日起，半年内主动向甲方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甲方按实际服务时间、项目支付款项，未履行的服务不再支付费用，亦不承担其他费用。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敌对状态、暴动、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其他自然灾害、涉及全面或部分停工的劳务纠纷、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巡察、审计部门审计行为、法规及遵守政府其

他要求之行为。(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如有委托分公司收款的, 请另外附加一则)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经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17.8.8

乙方: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细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107598

联系人: 吴晓英

电话: 0755-25206063

日期: 2017.8.8

合同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华社区老旧小区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黄贝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约 2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94.536342
结构类型	路面、花岗岩人行道、路牙翻新改造	工程用途	小区使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9929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赖绍坤
副组长	
组 员	彭荣本、刘方利、陈桂发

####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人行道、路牙翻新改造	沈细弟	郑志生、沈原鑫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路面、花岗岩人行道、路牙翻新改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2、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项目编号：  
LH2C2023070332）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2C2023070332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 及地面修缮工程	901797.84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约 定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戴工，0755-2225818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2) 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东湖街道梧桐山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东湖街道梧桐山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圆捌角肆分

（小写）：¥ 901797.84 元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

####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5%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造价之日起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5、若甲方因政府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的，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迟支付责任的权利。

####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订立。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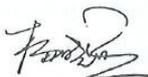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751057945525

账号:

44201514500059107

电话:

22258183

电话:

598  
1376048429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92号东湖社区服务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11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梧桐山社区
工程规模	小额工程	工程造价 (元)	901797.8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民微工程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按开工报告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1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992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570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余世敏
副 组 长	
组 员	黄健扬 谭瑞鸿 彭荣本 张帆 陈增辉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市政组	余世敏	黄健扬 谭瑞鸿 彭荣本 张帆 陈增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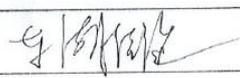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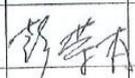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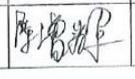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张帆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荣本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耿浩

### 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地点	梧桐山社区	时间		
参加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备注
1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袁鸟	13670029567	
	梧桐山公司		13714328288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张帆		
3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哲瑞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此处盖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耿涛 注册号 5101590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至 2025.11.12 深圳市中源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4) 履约评价

####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2258183

采购项目名称	虎竹吓等3条村排水沟及地面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彭荣本 19865760928			
中标金额	901797.84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凤凰街 58 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 13-15 栋道路翻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凤凰街58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13-15栋道路翻修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3080098）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3080098	凤凰街58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13-15栋道路翻修工程	503566.53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工，0755-2543524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2) 工程合同关键页

## 凤凰街 58 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 13-15 栋道路翻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和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凤凰街 58 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 13-15 栋道路翻修工程，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凤凰街 58 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 13-15 栋道路翻修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503566.53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项目实施地点：黄贝街道辖区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条 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25 % 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后，工程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在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



清。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图纸和预算内容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and 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指派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4.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第四条 验收条件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钱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若该合同经政府

审计，乙方认可并接受以政府审计认可的费用为总合同费用。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该合同经政府审计，乙方认可并接受以政府审计认可的费用为总合同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乙方在审计单位出具初稿后如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补充资料，如未按时递交，视为同意结算结果。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发包方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

发包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发包方的检查不得妨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可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但因发包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保证为全新、拥有完整的产权；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对应提供，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记录证明。在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前，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经甲方要求整改未在三个自然日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2.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办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项目的，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应在质保金到期之日起，半年内主动向甲方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甲方按实际服务时间、项目支付款项，未履行的服务不再支付费用，亦不承担其他费用。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敌对状态、暴动、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其他自然灾害、涉及全面或部分停工的劳务纠纷、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巡察、审计部门审计行为、法规及遵守政府其他要求之行为。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如有委托分公司收款的, 请另外附加一则)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经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9.4

乙方: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02号轻工大厦11层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 1514 5000 5910 7598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9.4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凤凰街58号大院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

13-15栋道路翻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2.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58号大院外围墙修缮工程和碧波花园南区13-15栋道路翻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503566.53元	工程造价(元)	503566.53元
专业类型	道路翻修、围墙修缮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单位	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992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赖绍坤
副组长	郭在志
组员	徐哲宾 刘芳利 彭荣本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赖绍坤	郭在志 徐哲宾 刘芳利 彭荣本
围墙修缮	赖绍坤	郭在志 徐哲宾 刘芳利 彭荣本

注释说明：其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等等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会议签到表

主办单位:

会议名称	凤凰街58号大院外圍牆修繕工程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3.11.7		
会议地点	凤凰街58号大院		
参会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1			
2	李俊	恒邑山	15622882333
3	李杰	恒邑	17721440788
4			
5	李俊	深圳市规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37888308
6	李俊	深圳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25321917
7	李俊	鹏信	13714783330
8	陈林波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8825188808
9	李俊	鹏信	18033438815
10	李俊	鹏信	25160124
11	李俊	鹏信	1364045318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7.12.1			会议地点：碧波花园		
会议内容：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1	张俊	13502888768	21		
2	卢国荣	13421369553	22		
3	张江平	13570023991	23		
4	胡文	13428763100	24		
5	杨俊	13714383330	25		
6	李江	13922805589	26		
7	彭学书	18025321917	27		
8	孙利	13537888308	28		
9	李强	18820607169	29		
10	李强	13600445959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与会全体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及强制性条文要求。所有资料、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各分项、分部均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p>	 <p>项目总监： </p> <p>郭在志 注册号 44020601 有效期 2025.12.09 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日期：</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p>

## 4、2023 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3040272）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为折扣率（1-下浮率）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3040272	2023 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	0.98（支付上限：900,000.00 元）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约定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戴先生，0755-2225818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破损路面修复、井盖提升、黄土裸露绿化种植、墙体污渍铲除刷新等公共基础设施修缮工程,具体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3、项目单价：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方式（1. 取费标准：市政工程（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2. 定额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3. 材料单价按深圳市2023年1-3月材料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采用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4. 中标下浮率0.98。）

####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5%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8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造价之日起14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5、若甲方因政府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的，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迟支付责任的权利。

####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

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订立。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751057945525

账 号: 44201514500059107598

电 话: 22258183

电 话: 13760484295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  
路 92 号东湖社区  
服务楼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新谊社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23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度东湖街道文明城市创建零星工程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
工程规模	创文零散工程整治维修等	工程造价(元)	90000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罗湖区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		
垃圾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公用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街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5、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H2C2023110343）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2C2023110343	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679302.27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贰角柒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晓英，15728847027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 工程合同关键页

#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贰角柒分（¥679302.27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

国防大厦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喻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 25191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71857945719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沈细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476418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

区爱国路 1002 号轻工大厦 11

层 1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沈细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23483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7598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1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4.3.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湖大厦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丰湖大厦	
工程规模	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679302.27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1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992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468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面 层 工 程		
主 体 结 构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涂 料 工 程		
防 水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绿 化	/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面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涂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绿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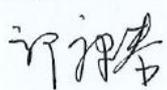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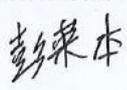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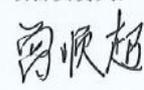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所需的质保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二、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彭荣本	1991年	建筑、市政	本科	经理	/	二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2	张战胜	1966年	工民建	/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3	林煜雄	1977年	建筑电气	本科	安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C证	安全负责人
4	蔡秋红	1977年	/	/	质量负责人	/	岗位证	质量负责人
5	钟森羽	1998年	土建	本科	施工员	/	岗位证	施工员
6	辜俊民	2003年	土建	专科	施工员	/	岗位证	施工员
7	沈细弟	1977年	/	/	材料员	/	岗位证	材料员
8	吴晓英	1995年	/	岗位证	资料员	/	岗位证	资料员
9	蹇念	2004年	综合	专科	安全员	/	岗位证	安全员
11	庄黎卿	2002年	/	本科	劳务员	/	岗位证	劳务员
12	黄德生	1980年	水利水电	本科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项目经理：彭荣本

姓名	彭荣本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5199107144418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61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C食堂抽排系统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374.652501万元	2024.7.14 -2024.8.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集信名城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集信名城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造价 178.856588万元	2021.8.1 -2021.9.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梅园社区增设太阳能路灯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主要对梅园社区区内安装增设一批市电互补型路灯及纯太阳能路灯，工程造价 79.937303万元	2023.7.28 -2023.12.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金威大厦裙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 75.075416 万元	2023.7.25 -2023.9.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造价 48.515774 万元	2022.10.12 -2022.1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30日-2026年0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彭荣本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07-14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157

聘用企业：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10至2028-02-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11至2026-12-10）



个人签名：彭荣本

签名日期：2025.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1037

姓名:彭荣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彭荣本  
身份证号: 420625199107144418  
证书编号: 65440301124026716



参加 金融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湖北  
高等院校  
2016年12月30日

No.01- 1605261775



## 技术负责人：张战胜

姓名	张战胜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119661214153X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B-1316477	
参加工作时间	198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工民建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3年8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3]8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战胜

身份证号：  
ID No. 61011119661214153X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31647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年8月



安全负责人：林煜雄

姓名	林煜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623045X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250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5005

姓名：林煜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 至 2027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02126

姓名: 林煜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623045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2月16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表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5878636



学生 林煊雄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  
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bsi.com.cn

X00308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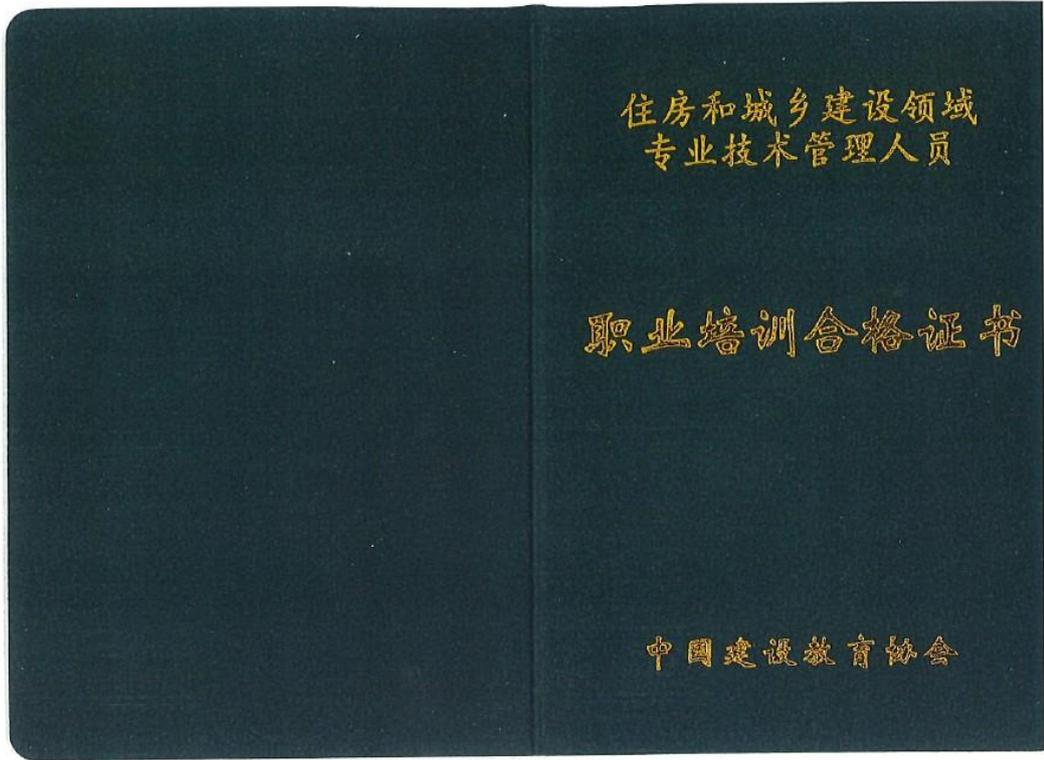
### 质量负责人：蔡秋红

姓名	蔡秋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7710111524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300812774	

	姓名： <u>蔡秋红</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350521197710111524</u> ID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81277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81277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3年8月24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钟森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钟森羽  
身份证号：441622199809092072  
证书编号：65462486201019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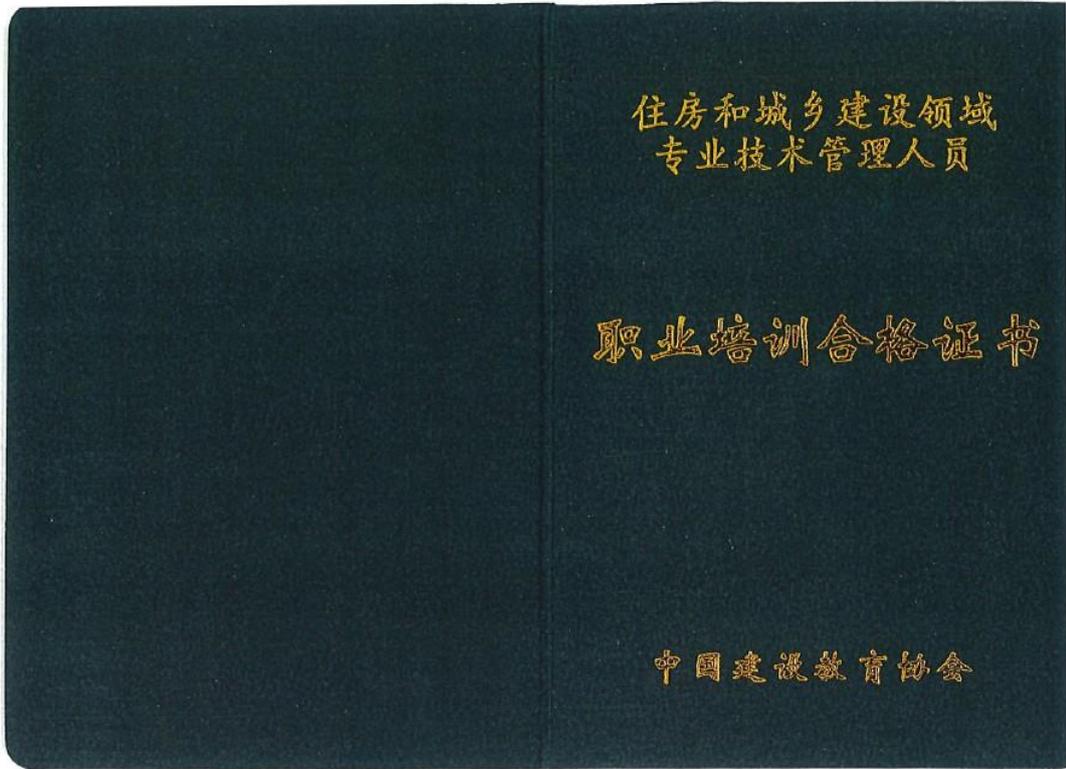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施工员：辜俊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涪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制

学生 辜俊民 性别 男，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五年六月  
在本校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许圣弘

校 名：涪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377212025060051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民

社保电脑号：817614528

身份证号码：350521200312141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96.36	112.72			2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20f626e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59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沈细弟



沈细弟 同志于 2023 年  
07 月19 日至 2023 年08 月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沈细弟

身份证号 440524197710246358

证书编号 2301040000191330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11 日



资料员：吴晓英



吴晓英 同志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晓英  
身份证号 44088319950202222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187949  
工作单位 无





普通高等学校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毕业证书

## Graduation Certificate

学生 吴晓英 性别女， 1995 年 2 月  
2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  
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U XIAOYING , Female, born  
on 2 February 1995, having studied in the specialty of  
ACCOUNTING at  
CITY COLLEGE OF HUIZHOU from September 2015 to  
July 2018 , has completed the 3-year program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and is qualified for graduation.

学校：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College)

证书编号：145101201806150326  
(Certificate No.)



校(院)长：  
(President).

邓庆宁

2018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 安全员：蹇念

###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蹇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200412090605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5)0047770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7770

姓名：蹇念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4年12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8日 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蹇念 性别 女， 2004 年 12 月 09 日生，于 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2506004332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蹇念

社保电脑号：817373232

身份证号码：4304212004120906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7.57	67.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0f6250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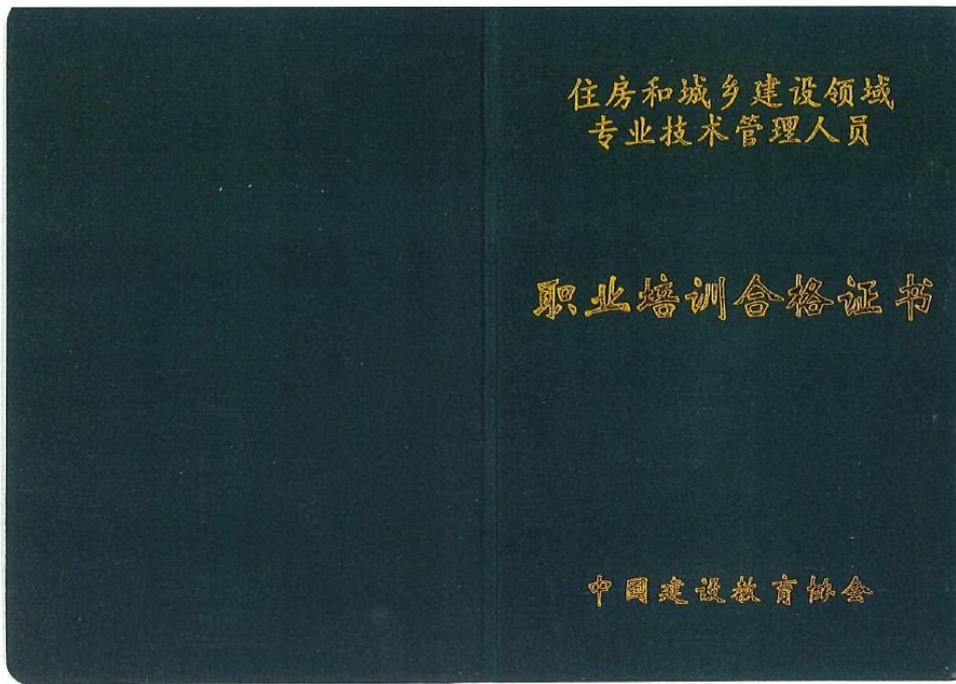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4459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劳务员：庄黎卿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庄黎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200211171527
手机号码	0755-25206063		证件号	250114000065809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庄黎卿 性别 女，

二〇〇二年 十一月 十七 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 九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月在

本校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周瑞祥

校 名：



证书编号： 114981202505004146

二〇二五年 六月 六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黎卿

社保电脑号：817614455

身份证号码：350521200211171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112.72				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0f6273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45953	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黎卿

社保电脑号：817614455

身份证号码：350521200211171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45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05
2025	08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05
2025	09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05
2025	10	4459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05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1.68			134.68				112.72	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0f6273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595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黄德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黄德生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381198006235614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17712

有效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个人签名：

黄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5月3日



